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甬财社〔2023〕125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宁波前湾新区、宁波高新区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3〕125号）精神，为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按时发放，现提前下达你区（县、市）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一、此次下拨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

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二、各地收到此项经费做“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入账,相应列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8 款“抚恤”科目下相应的项目。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上述经费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各地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附件: 1.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地区	死亡抚恤 补助资金 (2080801)	残疾抚恤 补助资金 (2080802)	在乡复退军人 生活补助资金 (2080803)	农村籍退役 士兵老年生 活补助资金 (2080806)	合计
海曙区	204	662	308	678	1852
江北区	35	363	156	382	936
镇海区	102	250	96	296	744
北仑区	119	337	148	666	1270
鄞州区	170	1067	464	966	2667
奉化区	163	661	247	860	1931
余姚市	249	924	312	1444	2929
慈溪市	274	1205	620	1688	3787
宁海县	160	681	200	829	1870
象山县	221	474	261	877	1833
宁波前湾 新区	45	101	55	155	356
宁波高新区	0	26	21	34	81
合 计	1742	6751	2888	8875	20256

附件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 财政部门		宁波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县、市）级 财政部门				区（县、市）级 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地区	海曙区	江北区	镇海区	北仑区	鄞州区	奉化区	合计
	分配金额	1852	936	744	1270	2667	1931	
	地区	余姚市	慈溪市	宁海县	象山县	宁波前湾 新区	宁波 高新区	20256
	分配金额	2929	3787	1870	1833	356	81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资金发放 人数	各类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行率		经费足额 拨付率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资金及时 拨付率	优抚对象 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 满意度
地区	海曙区	≥ 95%	100%	100%	100%	有效 改善	≥ 90%	
	江北区	≥ 95%	100%	100%	100%	有效 改善	≥ 90%	
	镇海区	≥ 95%	100%	100%	100%	有效 改善	≥ 90%	

	北仑区	≥ 95%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 90%
	鄞州区	≥ 95%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 90%
	奉化区	≥ 95%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 90%
	余姚市	≥ 95%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 90%
	慈溪市	≥ 95%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 90%
	宁海县	≥ 95%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 90%
	象山县	≥ 95%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 90%
	宁波 前湾新区	≥ 95%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 90%
	宁波 高新区	≥ 95%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